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380號

原告 魏銘毅
被告 黃琬倫
黃怡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黃琬倫、黃怡臻分別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書記官，疑似公器私用，因誣告案件濫發刑事傳票，強制原告務必到庭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則拘提，原告始搭乘計程車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開庭，支出交通費用，被告黃琬倫、黃怡臻不實指控原告，請法院審查實際內容等語，足認侵權行為地及被告住所均係在屏東縣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